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王偉恩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rossi46@webmail.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143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7月3日召開「為提高行政效率加速鄉鎮公所辦理建造執照核發研議建造執照審查作業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7月27日
文	第 381 號

裝  
訂  
線

## 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

「為提高行政效率加速鄉鎮公所辦理建造執照核發研議建造執照審查作業事宜」案會議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 分

二、 地點：埔里鎮公所

主持人：周科長洋攀

紀錄：王偉恩

四、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會議決議：

- 1.請埔里鎮公所於文到二星期內將 104 年度上半年(1~6 月份)尚在審查案件(包括農舍搶掛案件)，擬定審查時間表、作業流程及說明未能核發執照原因，與需本府及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協助事項，報本府研議。
- 2.另為先加速建築執照核發，針對法令疑義或審查注意事項，可將案件於每週一、四由承辦人將案件帶至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協助審查，或每週二、五建築管理科聯審時一併辦理。
- 3.有關使用執照申請案有疑議案件，可先通知本府埔里區承辦人，視其需要於辦理本府案件現勘時併同排定協助。